

连日来,邢台市12315投诉举报热线接到多起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在市场上购买的“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疑有质量问题。邢台市市场监管局立即行动,查办了涉嫌经营未依法注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系列案件。

销售“问题口罩”顶格罚款80万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李云峰

近日,邢台市市场监管部门查办了涉嫌经营未依法注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系列案件,共立案8起,查扣未依法注册“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18960只,对邢台市桥东区某日化经营部、宁晋县某百货门市等8家违法者没收非法产品及违法所得,处顶格罚款共计80万元。目前,案件正在依法加快办理中。

■ 群众举报 “问题口罩”浮出水面

2020年1月28日、1月31日、2月1日,邢台市12315投诉举报热线连续接到多起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在市场上购买的标示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外观简陋,疑似有质量问题,邢台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

经查,群众举报的“飘安”牌口罩产品外包装标示生产厂家为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外包装上还标示为医疗器械,产品名称却为“一次性使用口罩”,注册证号为豫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40367号,适用范围为医用,规格为20只/包,从外观上看薄如蝉翼。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需依法注册,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需取得备案,但当事人不能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口罩予以扣押。

同时,执法人员意识到,此

案可能涉及更广范围,于是立即对各县(市、区)查处涉嫌经营问题口罩案件进行统计。果然,南宫、宁晋、威县、巨鹿等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了涉嫌违法经营“飘安”牌问题口罩线索。

■ 外省协查 涉案“飘安”真伪立辨

因案情重大,涉及范围广,邢台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柳金钟于2月2日晚连夜召集办案人员及邢台市公安局食药安保支队有关负责人对该案进行会商,并成立了专案组。为迅速准确判定涉案口罩是否为依法注册的合法产品,专案组决定,立即赶赴河南省长垣市开展调查。

2月3日一早,专案组即驱车赶赴300公里外的河南省长垣市。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的积极协调下,专案组经过两天的辗转奔波,终于拿回了涉案口罩的鉴别结果。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名称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生产过“一次性使用口罩”;其产品最小包装规格有单只和10只,未生产过其他包装规格。据此,邢台市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飘安”牌口罩均非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属于未依法注册的非法医疗器械产品。

■ 火速查办 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2月4日下午,专案组成员一回到邢台,邢台市食品药品稽查局局长张秀云便马不停蹄召集专案组成员及有关县(市)市



图为执法人员对“问题口罩”进行鉴别。 李云峰 摄

场监管局稽查办案人员召开案件查办专题调度会,通报核查结果,并要求各单位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办理此案。

截至2月5日,邢台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8起,涉案违法者分别是邢台市桥东区某日化经营部、邢台某大药房、宁晋县某百货门市、巨鹿县某消毒用品经销处、清河县某文具商行、威县某服装店、沙河市某药房、邢台田某,查获未依法注册“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18960只,对违法者没收非法产品及违法所得,处顶格罚款共计80万元。针对“问题口罩”的来源,邢台市市场监管部门也正在调查过程中。

链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近日,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该局工作人员通过对药店进销存台账、计算机销售系统、药品购买登记表的检查,掌握治疗发热药品的进销存情况,规范凭处方销售治疗发热药品的行为,对存在不凭处方销售治疗发热药品的,按照相关规定,严厉查处,确保疫情期间百姓用药安全。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批发企业18家次、零售连锁药店930余家次、各类医疗机构184家次。图为该局工作人员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检查。

逯晨曦 摄

打造一支尽职担当的抗“疫”队伍 ——廊坊市戒毒所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侧记

□ 姜海波

自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严格执行司法部戒毒局、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立足外防输入工作重点,全面落实封闭管理防控措施,夯实基础筑牢防线,全体干警职工在抗击疫情实战中充分彰显了敢作敢为、善作善成的能力和水平。

党建先行 先进典型频现

“我庄严宣誓……”面对疫情,疫情防控二组党支部组织了请战宣誓活动,面对党旗誓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管理、教育等机关职能部门干警职工主动请战,封闭期间下沉大队协助工作;部分老干警带病上岗。这一幕幕无不反映了干警们真干实干的精神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面对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该所党委启动了战时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大力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地生根。该所据党委意见新设4个临时党支部,班子成员担任书记,设支部委员两名,各支部分别成立2—3个党小组,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戒毒医疗中心毕奇峰、何海燕、周微等3名同志写出决心书,表达了坚决投身抗击疫情战斗的意愿,并再次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主动要求承担疫情防控的攻坚任务。同时,该所党委发出特殊党费征集倡议,三小时内26名党员(含退休党员5名)向党组织交纳党费4600元。

管控细节 切断传播途径

针对疫情,该所戒毒医疗中心制定了《疫情期间场所防控措施》,就爱国卫生运动中环境卫生整治、医疗废物处置、病媒生

物防治提出了明确措施,组织了疫情防控及卫生常识辅导讲座,提振了干警职工抗击疫情的信心和决心。

保证场所绝对安全是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第一要务,该所党委立足于防范疫情输入,狠抓人、事、物环节精细化管控。根据疫情防控“四类人员”排查要求,各临时支部承担在编在岗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排查,在此基础上指挥部对离退休同志、安保人员、临时用工做了逐一询问登记,人员排查做到了数字精准底数清、不落一人全覆盖。戒毒人员就餐座次由原相向对坐,变更为单向线性座次排列;干警、职工分时段就餐,分餐后宿舍单独进食。

全面统筹 确保沟通顺畅

“关于预防新冠肺炎,你应该知道的……”为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该所通过宣传栏、

标语、微信群等形式,大力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及时推送相关疫情防控文章,确保全所干警职工全面了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自封闭管理以来,该所党委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党委书记、所长刘文勇担任指挥长,指挥部工作人员从办公室、政治处抽调,负责协调联络、调度指挥、勤务保障工作。该所强化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在疫情初期采购部分医疗物资的基础上,向市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调配医护人员用品的请示,经协调市工信局统一调拨一次性口罩500个、防护服50套、消毒液20桶,目前应急医疗用品仍在积极采购之中。同时,该所指挥部结合实际制定了《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规定了备勤调整期间干警职工五条纪律,尽最大力度确保干警备勤期间身体健康的。

执法一线

石市栾城区社区矫正对象回报社会 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战“疫”打响以来,西羊市村社区矫正对象郭某、陈某得知村里实行“封闭式”疫情防控措施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名,加入该村巡查小分队;端固庄村社区矫正对象王某也积极参加该村志愿服务;东营村社区矫正对象刘某在该村参加疫情防控值班;赵庄村社区矫正对象丁某、周某,北赵村赵某等,他们闻“疫”而动,不惧风险,踊跃投身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坚持日夜做好出入人员车辆登记、测体温、喷洒消毒液、劝返外来人员、向居民宣传讲解疫情防控知识等。

“以前,自己缺乏修养,行事不计后果,触犯了国家法律,给社会造成危害,非常后悔。政府宽容,让我在社区服刑,实际上是给了我一个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现在国家有难,我当义不容辞,不畏艰险,用实际行动感恩政府、回报社会。”2月3日晚上,正在该村巡逻的西羊市村社区矫正对象郭某、陈某在电话中对前来排查的司法局干警说道。

“防控疫情,我也出份力”

沙河市社矫对象积极参与疫情防控

河北法制报讯 (戴静芳)疫情面前,没有局外人,每一个人都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这场战役,为抗击疫情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沙河市的社区矫正对象在疫情面前积极响应所在司法所、所在村(居)的号召,投身疫情防控工作。

“防控疫情,我也出份力。”疫情暴发后,沙河市桥东区在各村居设立疫情防控检测站点,社区矫正对象施某在主动请缨当疫情防控志愿者时这样说。寒风中,他穿上羽绒服、戴上防护口罩在村口驻守,积极投身防疫一线,参与交通管制,积极配合工作,对所在村进出车辆、人员进行严格管控,同时做好宣传工作。

近年来,沙河市司法局始终把感化帮扶放在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位置,强化人文情怀教育,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改造。

在此次疫情防控中,社区矫正对象们表示,他们要告别昨天,珍惜今天,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中贡献自己的力量,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逆行而上”的派驻干警

□ 张静

及部署的各项紧急任务,为抗击疫情出谋划策,带头冲锋。随着形势的严峻、任务的加剧,他主动发起组建青年志愿者突击队的号召,带头书写请战书,吹响防疫集结号,2个小时内就建立了由35名成员组成的志愿者突击队。

“作为一名老党员,我要身先士卒,主动担任志愿者突击队领队这一职务,承担起抗击疫情的责任。”郝红炜带领志愿者选择“逆行而上”,疫情防控宣传、执勤点出入管理、社区摸排登记,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截至目前,他带领志愿者突击队组织志愿活动12次,参加98人次。

1月29日,作为刑罚执行一体化派驻干警,面临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郝红炜不惧被感染风险,毅然选择取消春节休假,主动向南宫市司法局请缨,全身心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战“疫”前线,他积极参加南宫市司法局组织志愿活动的专题会议

(上接第5版)

通知强调,要采取多种形式,切实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实体平台”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接待场所的防护、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加强工作人员自身防护。适当调整“实体平台”服务模式,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络、热线或预约方式获取服务。针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做好涉及疫情防控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工作。

坚持因时施策,优化服务方式,充分发挥中国法律服务网、河北法律服务网(冀法通)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

线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驻场服务人员管理,加强调度、指导、督促力度,确保能够及时回应群众咨询、申办的法律服务事项。加强协调作战,切实形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制定详细方案和具体举措,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着力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好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作用。注重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向广大群众普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